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劳动力素质提升工程打造“技能人才之都”的意见》（东府〔2018〕10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工作，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机制，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 号）、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粤劳社函〔2007〕175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竞赛是依据国家职业标准或职业规范以及行业企业特有职业（工种）有关规范要求，结合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实际而开展的，以突出操作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重点的，有组织的群众性职业技术技能比赛活动。

第三条 竞赛应坚持社会效益为主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竞赛活动要明确思路、创新方式，联合电视台等媒体，以塑造和展示东莞现代产业工人良好形象为目标，优化项目设置，创新竞赛方式，提高办赛水平，办出东莞特色、现代气息和品牌效应，有效扩大竞赛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第五条竞赛规则要逐步与世界技能大赛要求相衔接，借鉴世界技能大赛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改进组织模式，引进先进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技能竞赛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竞赛的统筹部署，市职业技能鉴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鉴定办”）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组织开展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七条 竞赛实行分类管理，分为承办省级以上竞赛（省、国家）、市级竞赛、镇级竞赛和企业自办竞赛四个层级。

（一）承办省级以上竞赛。指本市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或职业院校等单位承办，举办地在东莞，且列入国家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年度竞赛计划的竞赛。

（二）市级竞赛。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或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园区、镇（街道）等单位联合举办的竞赛。

（三）镇级竞赛。指各园区、镇（街道）根据辖区产业发展需求组织举办的竞赛。

（四）企业自办竞赛。企业自办竞赛、岗位练兵是开展竞赛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鼓励企业积极组织开展更加广泛深入、形式各异的竞赛和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以赛练兵、以赛选才。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市鉴定办负责市级竞赛规划、规程和规则的制定，并对竞赛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各园区、镇（街道）开展镇级竞赛。各园区、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镇级竞赛规划、规程和规则的制定，并对竞赛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明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协作单位及各自职责。

第十条 举办竞赛活动，必须成立竞赛组委会，全面负责竞赛的组织工作，同时设立组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竞赛可邀请公证部门公证或聘请社会监督员对竞赛过程予以监督。

第四章 竞赛计划

第十二条计划承办省级（含省级）以上竞赛并需市财政支持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向市政府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市鉴定办负责每年制定并公布下一年度竞赛计划，编制资金预算。市政府每年直接举办一至两场规模和影响力较大的全市性职业技能大赛；其余竞赛项目可由有意向承办的单位于竞赛计划公布一个月内向市职业技能鉴定办公室申报，审核通过的，确定为该竞赛项目的承办单位。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符合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竞赛项目，理论试题原则上由市鉴定办依照程序由国家或省题库中抽取产生。

第十五条 竞赛内容由理论、实操两部分构成。一般情况下，理论成绩占总成绩20%至30%，实操成绩占总成绩70%至80%。作为创新型竞赛职业（工种）的技能竞赛 ，竞赛时可以只进行实操项目的比拼，实操成绩即为总成绩。

第十六条 举办竞赛应具备与竞赛职业（工种）相应的经费、设备、场地和评定成绩所需的检测手段，配备熟悉本职业（工种） 竞赛工作的管理人员。市级竞赛每一职业（工种）的初始参赛选手不得少于30人，如少于30人，竞赛自行取消。镇级竞赛可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举办竞赛应聘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技能水平的裁判员和仲裁员，裁判员应在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或高级考评员中聘任，如竞赛项目暂无具备资格的考评员，也可在高于竞赛等级标准的专业技术或职业资格的人员中聘任。拟聘任的裁判员须报市职业技能鉴定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才能聘任。每个竞赛职业（工种）不少于3名裁判员，每次竞赛应选择来自不同单位的裁判员和仲裁员，并实行裁判员、仲裁员与参赛人员回避制度。

第六章 奖励措施

第十八条对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银、铜、优胜奖牌的选手，市财政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奖励资金1:1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按选手所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奖励资金1:1比例给予其单位教练组集体奖励，由用人单位按贡献大小公平分配。

第十九条对在国家级、省级竞赛中获得相关奖项，并同时获授全国技术能手或省级技术能手的选手，市财政按竞赛奖励资金1:1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按选手所获竞赛奖励资金1:1比例给予其单位教练组集体奖励，由用人单位按贡献大小公平分配。

第二十条市级竞赛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各奖项按竞赛规模设置奖励名额。对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优胜选手由竞赛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给予适当的奖金或奖品。

第二十一条按照国家职业标准三级以上（含三级）为竞赛标准举办的市级一类竞赛，职工组参赛人数在 60 人以上，获得前 8 名的选手（或参赛人数在 30 至 59 人之间，获得前 4 名的选手），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东莞市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竞赛标准在国家职业标准四级以下（含四级）和学生组竞赛不颁发“东莞市技术能手”荣誉证书。

第二十二条 凡经市鉴定办备案且有对应职业资格证书的竞赛，理论和实操成绩均合格的选手，由市鉴定办免费核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对精心组织赛前培训、岗位练兵、竞赛选拔和积极参赛、表现突出的单位，可由竞赛主办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第七章 竞赛经费

第二十四条 竞赛经费可按实际情况从以下途径筹措：

（一）政府财政支持，原则上，市级竞赛由市财政支持；镇级竞赛由各园区、镇（街道）财政支持；

（二）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共同出资；

（三）适当收取参赛选手和参赛单位的报名费、参赛费等；

（四）引入市场运作机制，如收取冠名费、赞助费等；

（五）其他途径的社会赞助和资助。

第二十五条 财政资助资金主要用于竞赛组织、方案制定、专家及工作人员劳务费、办公费、交通费、场地租用费、材料损耗费、选手奖励、竞赛宣传费、证书费等。主办或承办单位属财政供养单位的，财政资助资金不得用于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支出。

第二十六条鼓励我市相关单位组织团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市财政每年安排不超过100万元，对参赛选手、教练团队适当差旅费、训练耗材等补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由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举办的全市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可联合其他部门、行业协会举办，所需经费主要由市财政解决，由市教育局编入年度预算，不足部分可通过承办及协办单位共同出资、社会赞助和资助等方式筹措。

第二十八条被有关部门确定为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不纳入本政策实施对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原《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7〕115号）同时废止。